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郭德昌

相 對 人 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雖主張：其因經濟困難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據，惟該低收入戶證明書是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，與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是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是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